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3月1日下午三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代表股份37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赞成375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375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字或者盖章:



法人股东:(盖章)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涛

合伙企业股东:(盖章)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健



合伙企业股东:(盖章)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辉



自然人股东:

金健

蔡铁辉

袁晓强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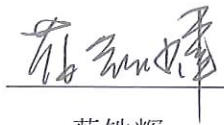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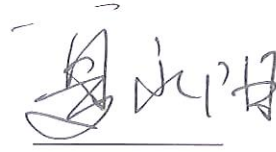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金健



蔡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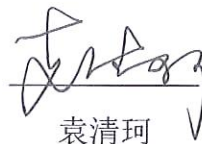
夏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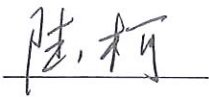
袁晓强



罗秀勇



袁清珂



陆柯

签署日期: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胡涛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及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授权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深圳雨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27841708695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裕同

受托人：胡涛

受托人签字：胡涛

受托人身份证号：362202198611275710

受托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